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0,776,7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90,776,79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4,320,55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9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	01*****759	郁全和
3	08*****863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8*****514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085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046,784	62.56	214,932,749	521,979,533	62.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30,011	37.44	128,611,007	312,341,018	37.44
三、总股本	490,776,795	100.00	343,543,756	834,320,551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权益分派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34,320,551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卢斌、邱嘉骏

咨询电话：0512-56926898

传真电话：0512-56926898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